

現行貿易法規輯要

民國三十七年
七月出版

地址：上海思南路六十二號

上海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編行

電話：七六一二八

現行貿易法規輯要目錄

進出口貿易辦法	一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	二二
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到埠及起運貨品處理辦法	七四
（詳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公告第三號）	
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到埠及起運貨品處理辦法實施細則	七七
（詳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公告第七號）	
無許可證自備外匯貨品申請收購配售手續	二七
輸出品所需包裝材料准予特許進口辦法	八〇
（詳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公告第十一號）	
輸出品所需包裝材料特許輸入辦法實施細則	二九
輸出品所需包裝材料特許輸入辦法處理基準原則	三一
輸出品製造原料輸入辦法	八四
（詳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公告第二十號）	
輸出品製造原料輸入辦法核發輸入許可證附則	三三

出口物資貸款辦法	三四
三十七年各行局辦理出口物資定額外匯貸款綱要	三五
府令修正貨物稅條例全文	三六
印花稅法全文	四三
印花稅法實施細則	六三
赴日商務代表團組織辦法實施綱要	六七
商人對日貿易簽證記帳辦法	六九
對日輸出入貨品簽證記帳規則	七一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公告	七二
(第一號至第三十七號)	
江海關稅務司公告	一〇〇
進口貨新稅則	一〇二
結匯證明書使用辦法及附件	一二一
簽發結匯證明書之注意事項	一二七

進出口貿易辦法

三十六年八月十六日國務會議修正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公佈之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及三十六年二月七日公佈之輸出推廣委員會組織規程於本辦法修正公佈時一併廢止之

第一章 輸出

第一條 凡一切貨品除附表（五）所列者外均得自由輸出

第二條 出口商輸出貨品（包括出口及轉出口）應將其貨價外匯按照市價售結指定銀行由指定銀行簽證洽予結購出口外匯證明書並經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負責查明結購之外匯確與出口之價值相符加簽證明後呈送海關驗訖方准報關出口其價值低於美金二十五元或其他相等幣值且非作商業上用者免驗上項證明書

第三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為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得採取調節暨協助發展出口貿易之必要措施

第二章 輸入

第四條 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一切貨品之輸入均應按照本辦法之規定請領輸入許可證但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輸入貨品分爲左列各類其詳細品目見附表之規定

一、附表（一）機器及生產器材類

二、附表（二）工業原料類

三、附表（三）（甲）經常需要雜項貨品類

四、附表（三）（乙）暫行停止輸入貨品類

五、附表（四）禁止輸入貨品類

第六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對於前條各類附表所列貨品得按情勢之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定予以改列并隨時公告之

第七條 進口商於輸入貨品前應填具輸入許可申請書送請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審核發給輸入許可證

第八條 進口商領得輸入許可證後得持向指定銀行申請結購必須之外匯

第九條 進口商未經領得輸入許可證以前不得向國外訂定購貨合同亦不得將貨品由國外起運

第十條 附表（二）所列貨品之輸入適用限額分配制其限額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按季擬

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參酌情形將某項限額逕行分配予各該業之廠商或配予進口商轉行供給廠商

第十一條

凡依法註冊之進口商應按其業務種類分別向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登記合格後方得爲輸入之聲請

凡廠商直接申請輸入時準用前項關於進口商登記之規定

第十二條

國營事業輸入之貨品與民營事業申請手續相同

第十三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對於左列輸入品得發給通用許可證

一、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輸入之救濟物資

二、物資供應局依照協定輸入之美國剩餘物資租借貨品及政府利用國外借款購

買之貨品

第十四條

政府行政機關爲需用輸入之貨品應向行政院聲請經行政院核准後令知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簽發輸入許可證前項申請手續及核定標準由行政院另行規定之

第十五條

各國駐華使館及其外交人員因公務或私人所需輸入貨品須經該國駐華大使（或公使）證明其用途後送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發輸入許可證

第十六條 慈善宗教團體及教育機關接受國外捐贈之貨品或爲本身使用輸入之貨品不需結

匯者得逕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發輸入許可證但各該團體機關內個人使用及附

表（四）類貨品之輸入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不需外匯之輸入如國外私人餽贈商業樣品及非賣品及其價值不超過美金五十元

者（或相等幣值）得不須申請輸入許可證但附表（四）所列貨品不適用之

第三章 管理機構

第十八條 爲統籌管理輸出輸入業務由行政院設置輸出入管理委員會

第十九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財政部部長

二、經濟部部長

三、資源委員會委員長

四、中央銀行總裁

五、其他經行政院指派之人員

第二十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設立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由行政院就委員中指派之

第二十一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分處辦事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因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設顧問二人至三人由委員會就富有經驗及聲譽之人士中聘任之

第二十四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設置訴願委員會管理進出口商有關輸出入之訴願事項

第二十五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在重要口岸設置辦事處辦理當地輸出輸入管理事項其組織規程另訂之未設有辦事處之口岸得委託中央銀行辦理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爲便利本辦法之實施得制定施行細則及施行程序暨各項表格并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表（一）生產器材申請審核許可輸入

稅 則

號 列

貨

品

二四四

農業機器及配件

二四五

（甲）及（乙）

發電或傳電之電氣機器

二四六及二四七

二五二

二五五之一部份

二四八

一八一、一八八、二五七（甲、乙、丙）及五八八

二四九

附表（二）限額輸入

稅則

號列

六五五之一部份

五三二（甲）及（乙）

二五六（乙）之一部份

三九七

四二三及四二五

四八二

四四〇

一三〇

製造機械工具及其配件

未列明機器、印刷機造紙機

汽船及其配件與未列名材料

發動機、如煤氣引擎、汽油引擎、蒸汽引擎、水力透平發

動機其他發動機之連有或不連有發電機者及其配件

鐵道或電車道應用品

蒸汽鍋爐、省熱器、乾洗機、機械燃煤機及其他鍋爐間用

之他種機械及配件

貨

名

已洗電影片

煤油

載客汽車及其車台

糖

烟葉及烟梗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

硫酸銨（肥料）

人造絲

六一八

六〇三(甲)及(乙)六〇七

七一

四二六至四三九、四四一至四四九、

四五二、四五三、四五四、四五五至四六〇

四五〇

三五七

五二〇(甲)及(乙)

一〇八、一〇九

五二一

四九八

六四四(甲)(丙)及(丁)

九八

五二九(甲)及(乙)

五六三及六四九

一四七至一八〇、一八二至一八七、

一八九至二一四、二一六至二二五

五一四

水泥

煤及焦炭

棉花

化學產品

肥料

小麥粉

礦質汽發油、石腦汽油、扇陳汽油、

新舊森藤袋

礦質或半礦質滑物油膏

人造澱

橡皮樹膠及製品

檳藤

柴油

皮帶用皮機器帶及柴管

金屬品

未列名油、脂、蠟

五三四（甲）及（乙）五三〇

五四五至五五六、五五八至五六〇

四六一、四六四、及四八一

三八四（甲）及（乙）六六三

六六三

五一〇

五一一

五八〇至五八七、五八九至五九〇

五九五

一一二及一一三、一一四（甲）及（乙）

附表（三）甲 申領許可證輸入商品

稅 則

號 列

二七四

六二九（甲）及（乙）（丙）（丁）（戊）（己）

五四二

三三八

六三〇

滑物油

紙及木造紙

製藥

米

漿粉

硫化元

未列名植物性漆皮膏

木材品

小麥

羊毛及廢羊毛、純毛及雜毛紗線

貨

品

散裝海菜、石花菜

石棉及其製品

已裝釘或未裝釘之印本、抄本及書籍

大麥、燕麥、蕎麥、玉蜀黍、小米、裸麥及其他雜糧

氣壓表、寒暑表、畫圖、測量器、醫學、行船、光學、牙

科、外科及其他科學儀器零件及附件

二八五之一部份

三四二

六三一

五四三

二六二

一〇三

七六(甲)(乙)及(丙)

六七一

四八三至四九七、五〇二至五〇九

五一二至五一八

二六三(甲)(乙)及(丙)

二六四

二六五

六三六(甲)(乙)及丙

二五四

腳踏車及其配件

糠、麸

未列名建築材料

海圖、地圖(暗射地圖、形勢地圖、地球儀、教授用之標本及掛圖)

燃煤、煤油、燃酒精之火爐、烹飪器、暖管、汽爐、及其他類似之器具

夾棉或未夾棉、火蓆、蓆蓆、帆布

棉線

糊精

染料、顏色、拷皮料、硝皮料、油漆、凡立水

裝置電線傳達或分配電力用之各種電氣材料

電力烹飪器、電扇、電筒、電氣熨斗、電氣暖氣、及其他

同類之電力材料及配件

濕電池、乾電池、凝電器及配件。

金剛砂粉玻璃粉金剛砂布

各種救火機車救火器及附件

二八五、二八八

一〇四

一〇五

二六六(甲)(乙)(丙)及(丁)

三五八

二六七

二六八

六一三

六四〇

五二二及五二八

六四二

一二六(乙)

一〇六

三六五

四五二

五〇一

六七二

鹹魚

漂白素交棉或木夾棉亞麻布

未列名夾棉或木夾棉亞麻布

各種銼刀

未列名雜糧粉及雜糧製品

煤氣燈頭、煤氣烹飪器、煤氣暖爐、煤氣燈、煤氣灶、及

同類煤氣器具之配件及附件

量煤氣表、水表、及其類似之計量器

普通玻璃窗片

膠

膠及松香

石膏

氈呢帽胚

洋線袋布

雲希花

殺蟲及消毒品

各種墨類

製鈕用象牙膏

五九四

五六四

五六五

三七二

三七三

二四三至二七三(甲)及(乙)

三二三

三二四

三二五

三九六

二五六之一部份

二六九(甲)及(乙)

五五四(甲)及(乙)

三二六

五三一

五三三

一四六

六一七

木棉

鞋底皮

未列名熟皮

大麥芽

未列名藥材

未列名金屬器具及製品

淡牛奶、淡奶皮

煉乳

牛奶粉(乾乳粉、勒吐精等)

糖漿

腳踏車、汽車及零件與附件

手工及縫紉機用針

報及雜誌

魚肝油

椰子油

葫蘆子油

各種礦砂

已磨及未磨眼鏡片、眼鏡架及其零件

五六一

二五六(丙)之一部份

三八一(甲)及(乙)

六〇五

六五九

五九八(甲)(乙)及(丙)

四〇一

五三六

二五〇

一三九

六七二

五九九(甲)

六六四(乙)

六〇六

二七一(乙)

二七二(甲)及(乙)

五三七(甲)及(乙)

本列名紙貨及紙製品

純爲修理用之汽車零件及附件

散裝胡椒

瀝青

未列名印刷及石印材料

籐

糖精

斯蒂林白臘

縫紉機、針織機及配件

絲羅底

蠶子

麥梓、巴拿馬草等

人造松香及其他模型膏質(如賽珞璐、電木、乳石等)塊

、帶、條、竿、板、片、管、粉等

膏煤(柏油)

電話機、電報機及其配件

裝煤油用空馬口鐵箱

松節油

七八及一〇一

二五一

繩索

打字機、自動開寶機、計算機、銀錢登記機、印刷機、打字機、時日表明機、複印機、編號機及其他類似之辦事室

用機器及其配件

五三八至五四〇

黃蠟、石蠟、樹臘

六〇〇(甲)至(辛)

木

六〇一(乙)(庚)(辛)(亥)(子)(丑)

木器

一二四

純毛或雜毛、毛毯、軍毯

一二七

未列名毛製衣服及衣着零件

一二三

毛製氈呢、氈套

一一九及一二二

毛製呢絨

表(一)(二)(三)甲未列名之各項製造用原料及專為修理及更換用之零件。

附表(三) 乙

本表包括附表(一)(二)(三)甲及(四)中未列之貨品在未另行公告前，暫予停止輸入。

附表(四) 禁止進口貨品

稅

則

號 列

貨

品

二七五(甲)(乙)(丙)

鮑魚

二九九

蘆筍

二五六(乙)之一部份

二七六(甲)(乙)及(丙)

三〇三

三〇四

三〇六

三一二

六三三

六三四

六三五

七七及一三六

六四五

八〇、一〇二、一一五、一三七

六五〇

五七九(丙)之一部份

五七六

六五三

客七座以下之載客汽車其出廠價格超過美金一千二百元或相等幣值者及其車台

海參

燕窩

餅乾

魚子醬

甜食

古玩

鍍金屬器、塞蘇瑪、磁器、漆器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器

棉質假金銀線、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絲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

成之貨品(棉、亞麻、大麻、麻、亞麻)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獸牙製品

麝香

真假珍珠